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日

至2025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0	金帝股份	2025/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泰尧、赵海军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传真：0635-5057000

电子邮箱：dongban@geb.net.cn

邮政编码：25203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1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源重庆”）；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博源重庆注册资本拟定1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重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源重庆”）；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博源重庆注册资本拟定1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重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重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具体包括：2024年10月，公司子公司金海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12%的份额（1,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2024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0%、德恩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投资5万港元设立子公司迈德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迈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设立子公司MATTESCO DOO BEOGRAD（已于2025年7月7日变更名称为：GEB Precision Europe doo Beograd）；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设立全资子公司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2025年5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其中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约9,726万元（含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等），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子公司金海慧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增资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A5E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6月4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100.00%	74,000	100.00%
合计	62,000	100.00%	74,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451,504.67	433,381,272.78
净资产	433,425,143.56	433,375,161.6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7,924.61	-49,981.89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出资方式和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金海慧出资持有博源重庆100%股权。

公司治理：新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政府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公司拟在璧山区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博源重庆，作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建设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生产线、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生产线、研发中心；二期建设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研发中心、办公楼、倒班楼。

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

1.3项目建设内容：一期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生产线、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生产线、研发中心；二期建设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研发中心、办公楼、倒班楼。

2.项目用房/用地

2.1项目用房：甲方向乙方承诺协调租用其区属国有企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的部分房产，总面积约7.33万平方米。

2.2甲方为乙方预留约300亩工业用地，甲方根据乙方在璧项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启动供地流程，首期供地约150亩。本项目地块预留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3.项目推进的时间

3.1甲方确保乙方租赁厂房按乙方需求时间节点交付。

3.2甲方协调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乙方交付全部厂房后，为尽快实现投产，乙方应积极进行装修改建、建设电力设施等工作，在签订一期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且交付协议约定的全部厂房之日起，6个月内建成投产。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子和转子、汽车核心零部件冲压件等领域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费用，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第四十七次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持有人预留份额。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47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65元/股、最低价为28.20元/股，成交均价为28.90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82.1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本次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招商银行淄博分行、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9	249,119,151.75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52,678,000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52,828,500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568109	1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37920180800801137	88,674,891.65	超募资金
合计			603,300,543.4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若本单位存在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